

叢書集成續編

一五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第一五冊目錄

總類



群經總義

惜陰日記殘五卷附錄一卷	清	李咸熙撰	邈園	一
十三經注疏序二卷	清	劉世濬輯	益雅堂	五五
漢學室文鈔四卷補遺一卷	清	陶方琦撰	紹興先正	八七
勿自棄軒遺稿一卷	清	華嶸撰	雲南	一六三
經典釋文補條例一卷	清	汪遠孫撰	振綺堂	一七三
群經質二卷	清	陳僅撰	四明	一八三
北宋汴學篆隸二體石經記一卷	清	丁晏撰	頤志齋	二二九
讀經說一卷	清	丁晏撰	頤志齋	二二七
韋庵經說一卷	清	周象明著	小石山房	二四一
陔園經說三卷	清	宋綿初著	鶴壽堂	二八七
經說管窺一卷	清	王士濂著	鶴壽堂	三〇九
五經今文古文考一卷	清	吳陳炎撰	昭代	三二七
五經讀法一卷	清	徐與喬撰	昭代	三二七
二李經說一卷	清	李光燠著	昭代	三四九
李光型著	清	李光型著	昭代	三四九
逸經釋一卷	清	呂調陽撰	觀象廬	三七九
禮堂經說二卷	清	陳喬樞撰	小嫻媛館	四〇三
劉氏遺書八卷	清	劉台拱撰	廣雅	四四七

孔賈經疏異同評一卷.....民 陳漢章撰 四 明 五二五

經學源流

漢儒傳經記二卷附歷朝崇經記一卷.....清 趙繼序編 安 徽 五六三

漢儒傳易源流一卷.....清 紀 磊輯 吳 興 六一五

論語師法表一卷.....清 宋翔鳳記 食 舊 堂 六三九

儒林宗派十六卷.....清 萬斯同輯 四 明 六四三

2745/10

宋氏惜陰

丙子孟冬
蟬隱廬
印行

日記五卷

惜陰日記序

漢學之闡明至乾嘉而造極諸家撰述載於阮氏王氏正續兩經解者備矣顧遺稿未刊者較之已刊奚止數倍中更變亂罹劫火者十六七幸而予適又見剞於燻衣憲粉苟不為搜求博布亦終歸湮滅而已惜陰日記五卷吾浙仁和宋德收成之所著也全書皆經說原本九卷佚其前四卷第五卷為春秋三傳及國語起於左傳昭公十一年由此推之第四卷當仍為春秋第一二三卷則為易書詩禮此殘帙十餘年前得之於海昌更求全本迄無所獲乃校而刊

用記序

之原本連續而下界限不分殊久顯豁今每則為補一題並列總目於前以便尋檢誤字顯然者正之疑似者須檢所引原書未暇從事姑仍其舊焉案宋氏繼承家學嘗為阮文達公輯經籍纂詁同秉筆者十餘輩皆當代經師碩學宋氏穎頑其間如駉之新語家經說多有流傳宋氏獨無所見今續此記知所著有夏小正箋十卷據武林藏書錄尚有耐冷禪詩話桐溪詩述二種而不及此記知其於宋氏遺書搜求未備此外必仍有其他說經之作斷可知也宋氏學有根抵深於訓詁故其解經無一語無根據絕鮮鑿

空影響之談其論漢宋學術各取其長尤無門戶之見無愧通儒讀此五卷其學識已可概見固無取手多且備也雖然海內果有藏其全帙者惜此殘編而慨然以前四卷錄畀得為延津之合則尤予所厚望也夫而予孟冬鄉後學羅振常校畢並識

節錄丁午武林藏書錄

宋大樽字左彝號若香仁和人乾隆丁酉順天舉人工校讐有學古集牧牛村舍集子咸熙字德恢號小若嘉慶丁卯舉人官桐鄉教諭有忍若齋集集中有借書詩序云藏書家每得秘冊不輕示人

日記序

傳之子孫未盡能守或守而鼠傷蝨蝨往往殘缺無怪古本之口就湮沒也先君子藏書甚富生時借鈔不吝照遵先志願借於人有博雅好古者竟持贈之作此以示同志詩云金石之物亦易泐况茲柔翰歷多年能鈔副本亟流播劫火未時庶不湮翳予老病子猶癡過眼雲煙看幾時濁酒一瓶何用報先公泉下亦怡怡小若先生承遺訓約家傳字流通古書之物其有功於載籍者大矣嘗輯注夏小正劇精核耐冷禪詩話亦博布藝林東驛於桐鄉時輯有桐溪詩述按採甚博

楷陰日記目錄

上虞 羅振常 補錄

卷五 春秋左氏傳 公羊傳 穀梁傳 外傳

城陳蔡不羹 衛侯賜謚 齊侯疹遂疇 李氏介

其雞 延州來 卒於房 小惟子 盜殺蔡侯申

驚如 乃自後踰 極之 春秋時之六卿 杜

預春秋地名序 殺洽春秋集傳以上 負茲 碩

然 迥以上 苞人民 戎菽 與我 正名

孔子生卒年月以上 梁以上 製 依味歷辛 雷擊雷鳴犢

登笠以上 外以上 轉

日記目錄

卷六 論語 孝經 孟子

攻乎異端 樹塞門 造次 晝寢 老彭 束脩

五十以學易 為同姓謂之吳孟子 文莫吾猶

人也 則有司存 有亂十人 循循 齊必變食

色斯舉矣 九合諸侯 當仁不讓於師 孔子

弟子 論字以上 仲尼居曾子侍 孝經今古文

初以上 折枝 雪宮 五里之郭 往為之耕 湯

始征自葛 尾生陳不占 徒扛輿梁 三有禮

被袵衣 追蠡 鄭注孟子以上

卷七 爾雅 方言 釋名 廣雅

孟 經 辟 水 珣玕琪 卯國 麓懷羊 權

黃華 芷夫王 神 強蚌 鰕 蓄菑菑 鴟鴞

鴛 倉庚 鷓 緜 駘 駘北驪牡 白矚 葵

爾雅篇第以上 兩雅 方言釋名廣雅 廣雅闕文

俗字釋以上 爾雅

卷八 尚書大傳 大戴禮

學訟 骨餘 繼公子祿父 民儀有十夫 廟貌

麥秀歌 別風淮雨 鄭注多可疑以上 田

鼠 往獲黍禫 蓄蘭 遵鴻雁 卯菽 月令鄭

注引夏正 車教之道 禘 或 經 氏產 象

日記目錄

傲 懣 沈魚 富恭 浚 引詩 周易 戴記

佚篇 夏小正箋序以上 禮

卷九 羣經總論 石經

古人引經有增刪 漢儒引經有異同 陸孔解經

優劣 漢儒傳經 漢學宋學 十一經問對闕文

九經補韻 五子之歌叶韻 詩本音補正 經

典釋文之疎略以上 經總釋 漢魏石經 開成石經

五經文字以上 經

附錄

遵庵文鈔序

仁和 宋咸熙 德恢

左傳

城陳蔡不羹

昭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振常案第五卷原闕第一頁之上半以上均有意補以下所空仍補之

其言城亭互異其有两不羹則

一也漢書地理志上云潁川郡定陵有東不羹襄城有西不羹續漢書郡國志亦同此韋杜之所本也竊謂不羹兩地同名則分言之為二國可合言之為一國亦可也觀韋杜兩說如一更證之於漢志則知內外傳三四二字皆未嘗誤劉光伯據外傳以規杜過且謂古四字作三三與三相相似其說亦未足信咸熙案不羹固屬兩地同名然定為二國究無據聞之官

詹先生云兩不羹之別經無正文韋注兩引本是未定之辭即或有兩城安知非初封後徙如舊許新許之類杜氏輒以東西兩城當四國之二恐是臆說當依賈誼新書增一葉字為正昭十三年傳稱陳蔡不羹許葉之師正與此傳所言四國應陳一國也蔡一國也不羹一國也葉為許所遷故稱許葉亦一國也

范無字稱三國但舉陳蔡不羹子革稱四國則兼葉而言內外傳文互異者多矣豈必強而合之乎賈誼受左氏學於張蒼傳至其孫嘉授趙人黃公由是左氏學始行於世然則賈太傅之於左氏乃專門之學其言必出於左氏無疑不當與韓詩外傳說苑新序諸書同論

衛侯賜謚

二十年傳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折朱鉏謚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田予之注云皆死而賜謚及墓田傳終而衍言之因學紀聞六據之以為人臣生而賜謚之證何氏得宋本左傳殘本校杜注無未而二字以告閻氏若據兩家評校紀聞皆著其說咸熙曾於吾友嚴修能處見北宋本左傳四卷此注正在其

云芥羽忽猜儔褚珩云芥羽雜塵生劉孝威雜詩云
翅中含芥粉庾信云芥粉堪春場數詩皆用賈服義
芥羽之法詳載於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其說云養雞
者割截冠綫使敵雞無所肯非芥肩也末芥子移於
雞之有腋兩雞爭鬪而倦盤旋伺便互刺頭腋翻身
相啄以有芥子能昧敵雞之目故用之據此則芥羽
乃鬪雞之常法正義申鄭柳賈殊不然也王觀國學
林謂史記改介為芥袁文寶牖閒評又謂杜預因史
記改作芥字遂有擣芥以擣其羽之說其論均不足
辨芥之為介古字省文

白記卷五

六

延州末

二十七年傳使延州末季子聘於上國杜注季子本
封延陵後復封州末故曰延州末趙寬夫云此說本
服注然古者支蒸韻多通轉州末之言近陵故曰延
州末猶壽夢之合言為乘也注似疎失

卒於房

定四年傳卒於房釋文或作防或照案防是誤字漢
唐公房碑君字公防防即房字也隸釋隸法房字戶
皆在側故人多不曉或作防或作防皆誤也因思史
記項羽紀封陽武侯為吳防侯前漢地理志作吳房

孟康曰本房子國楚靈王遷房於楚武王闔閭弟夫
乘奔楚封為堂谿氏以封吳故曰吳房今吳房城堂
谿亭是據此則字因作防遂誤作防以為通用者非
顧竊吉隸辨云今本武帝紀芝生殿內防中漢書漢
漁惠築宮其上名曰宣防皆防字傳寫之誤也

小惟子

六年傳吳太子終業敗楚舟師獲潘子且小惟子釋
文惟本又作惟呂覽終吳太子光又率舟師與楚人
戰於難父大敗楚臣獲其帥潘子且小惟子陳夏蓋
或照案難父之戰獲陳夏蓋在昭公二十三年此合

白記卷五

八

盜殺蔡侯申

哀四年經盜殺蔡侯申申石經作孫或照案蔡文公
名申卒於宣十七年昭公文公之曾孫安得上同曾
祖之諱當以石經為正春秋本作申故石經作孫由
孫同字由孟誤為申也

鬻以

五年傳諸子鬻以之子荼嬰服子慎云鬻以景公妾

也。淳于人所納女，惠氏補注云：未詳所出。成庶案：晏子春秋上篇云：淳于人納女於景公，生孺子荼。此服氏所本。

乃自後踰

十七年傳其孫曰如魚，踰尾，銜流而方羊。喬馬大國滅之，將忘闔門塞竇，乃自後踰。賈景伯以喬馬屬上讀，解喬為水邊，言衛侯將若此魚。杜注從賈義。劉光伯云：卜孫之辭，文句相韻，喬馬二字宜向下讀之。其論極合。正義例從本注，故於左傳不得加辯駁。而於毛詩始輔正義引傳如魚，踰尾銜流而方羊，則從

日記卷五

九

劉讀也。嚴修能云：古訓馬為於喬馬大國，言鄰於大國也。光伯謂土地遠，馬之大國，文義迂曲，宜正義以為不辭矣。成庶案：從劉讀，其辭甚古。解喬馬大國為鄰於大國義，亦極確。唯與闔門塞竇，乃自後踰二句不協。鄙意竊疑乃自後踰當作乃踰自後，與竇字自為韻，作乃自後踰者，文之倒誤。然古書不宜肌改，姑備一說可耳。

極之

十七年傳：天子又使極之。杜預無解，釋文云：訖也。嚴修能云：呂氏春秋行云：極，崔杼之子，令之爭，抱經

先生謂訖，訖不切，義當與啜同。猶今人言批撥，意頗近之。極與極同，成庶案：陸榮左傳附注，補正引，杜解亦引呂覽，而云古與詠通，玉篇：詠，詠訖也。說文無詠字。疑古批作極，極訖擊訖，人者有攻擊之意，故得通借。

春秋時之六卿

春秋時惟宋晉鄭三國具六卿，魯亦備六卿，司徒司馬司空三桓世為之。此外尚有羽父為太宰，夏父弗忌為宗伯，臧孫紇為司寇，但見左傳。成庶案：宋之六卿左師右師司徒司馬司寇司城，故即司空為司城。

日記卷五

十

是也。批據年表：年十六年昭二其始也。官不備以一人而攝兩卿，如公子目夷為左師，僖九年又為司馬。十之類。大司馬大司徒，傳亦從省，不稱大。孔父嘉公子目夷，公子印三人稱大司馬，亦稱司馬。隱三年傳：孔父而屬，昭公二年傳：孔父嘉為司馬。僖十九年傳：司馬子色曰：二十二年傳：大司馬同。諫文七年傳：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印，華定為司徒，出奔邊，印代之。而昭二十二年傳云：邊印為大司徒，此可以互證。少司馬之官，華猶曾為之。見昭二十一年傳。其時猶父黃遂為大司馬，亦稱自驅之後，少司馬不復見。公孫忌代黃遂為大司馬。年傳：不聞有代驅者。哀二十六年

傳皇北戎為大司馬時亦無少司馬也少司冠之官始見成十五年傳向為人為大司冠鱗朱為少司冠其後華懼亦為少司冠昭二年及樂輓昭二年樂朱鉏昭二年為大司冠時又不復有少司冠蓋六卿之貳亦時立時廢者至太宰之官華督之後成十五年傳向帶為太宰魚府為少宰襄十七年傳皇國又為太宰又襄九年傳使西鉏吾庀府守杜注鉏吾太宰也則二宰又居六卿之外矣又案宋共公時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蕩澤為司馬華喜為司徒公孫師為司城向為人為大司冠鱗朱為少司冠向帶為太宰

日記卷五

土

魚府為少宰亦偶爾建置如是非成例

杜預春秋地名序

杜預春秋地名序云咸寧六年吳乃平定丁小疋教授云當依經傳集解後序作太康元年咸寧六年者是年三月中平太康元年平吳而此云咸寧六年者是年三月中平吳吳平而後改元太康晉書武帝紀三月乙酉大赦改元咸寧六年也其於經傳集解後序則云太康元年三月吳寇乃平本無不合

張洽春秋集傳

宋張文憲洽春秋集傳二十六卷勝朝及國初諸

藏書家皆不著錄朱氏經義考亦稱其已佚吾友嚴修能購得元祐元年梓本錄副本以贈先君子惜原缺第十八至二十又二十三至二十六也今刻本已歸阮伯元中丞余家僅有此本又為良友手鈔極可寶貴開卷辨胡氏夏時冠用月之說持論甚確錄此一條以見是書崖略傳曰胡氏以為商周雖改正朔而未嘗改月故有夏時冠周月之說今按周人改月之證見於書傳坦然明具但以當時兼存夏正故於經傳之間互見迭出後人因此或迷而不覺至於胡氏又惑於商書之說及孔決而為此言耳其實非也

日記卷五

土

何以言之周官於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為正歲所謂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此其證之尤彰明者又如詩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夏正也而以周之正月為一之日觀此二者可以見其兼存之驗矣其兼存之何也周人雖以天統改用建子為正月以夏數之得天故未嘗廢而於因事當用之時每存之也若其考時授朔則一以當代所建耳如雜記載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考又按孟子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與梁成此皆用當代之正朔言之與春秋左氏傳

所紀之時月正合。顧後之人見當時之言，與詩七月四月之篇錯出，遂無所適從，而自為紛亂耳。不特後世惑之，雖左氏固有不察者矣。何以言之？如晉之史獻惠之間，見於左氏者，與經常差兩月。太子申生之死，經書於僖六年之春，而傳以為五年之冬。韓之戰，經書十一月壬戌，而傳以為九月壬戌。以至吳齊卓子之弑，里克丕鄭之殺，皆傳先而經後。蓋是時晉之國史不用周正，而用夏正，是以差也。左氏不察，皆以為經從告而書之，設使從告，何故每差兩月乎？且其赴告雖後，而告以日月，則固從其實也。豈有始經國

田記卷五

七

史之錄，再經仲尼之修，而不能釐正其赴告之誤乎？其不然也必矣。故知周正夏正，因兩存而淆混，不待後世而已惑也。左氏在當時，故以夏正為周正。胡氏居後世，故以周正為夏正。其為誤一也。梓慎曰：火出於夏為四月，於商為五月，於周為六月。夏數得天，梓慎，周人也。其言如此，豈可謂周月之不改乎？至於程子以為正月非春，而春秋假之以立義者，亦恐未然。案書序：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此周之一月也。而經言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則亦豈不遂以為歲之首乎？蓋三代之改正朔，以天統地，統人統而別之。歲建

子之月，陽氣潛萌，于黃鐘之宮。此天之所以為春，而萬物之所由生也。獨不謂之天統之春乎？舉一隅於此，則夏秋冬可以類推矣。自胡氏之說興，學者於三代正朔之說紛然致疑，使不改之說信，然則自建寅之常為正月，自堯舜以達於三代，未嘗變更，而孔子作春秋以欲行夏時之故，遽然反易以啓後世之惑矣。使時王頒之，諸侯奉之，生民用之，而春秋輒改焉，則其大者既已失事實矣。尚可謂之其文則史，而求傳信於將來也哉。文憲朱子門人，宋史入道學傳，所著又有春秋歷代郡縣地理沿革表二十七卷。春秋

田記卷五

七

集注十一卷。綱領一卷。綱領并集注已梓入通志堂經解中。宋板集傳後有張宸堅題語，稱集注沿革未刊，沿革表久已散佚，而集傳一書猶存於灰燼之餘，豈不大幸歟。

公羊傳

負茲

公羊桓十六年傳，屬負茲。幼公注：諸侯有疾，稱負茲。娛親小言云：案白虎通，諸侯曰負子，負子者，諸侯子民，今不復子之也。三十九高書金滕云：如有丕子之責於天，鄭注讀丕為不。史記魯周公系家作負子。

禮記音義隱云。諸侯曰不茲。丕不負聲相近。子與茲聲亦相近。皆通用。此古義也。爾雅釋云。尊謂之茲。郭注引公羊此文為證。以負為背負之義。猶曰負薪之憂。此雖新說。猶尚可通。疏云。負茲。謂負事錄多。失之遠矣。或與衆。史記周本紀。衛康叔封布茲。徐廣曰。茲。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合之爾雅注。其義甚確。不得訾為新說也。尚書鄭注云。丕。讀曰不愛。職似。對字。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為天所責。史記索隱曰。尚書負為丕。今此為負者。謂三王負於上天之責。負固與丕不聲近。而尚書之丕。子。史記之負子。與公羊之負子。白虎通之負子。義皆不合。

碩然

傳十六年傳。實石紀聞。聞其碩然。楊士勳。穀梁疏云。碩。字說文。玉篇。字林。等無其字。學士多讀為砢。據公羊古本。並為碩字。張揖讀為碩。是石聲之類。不知出何書也。或與案。今本玉篇。砢有碩字之仁切。碩也。音響也。蓋孫強等增加。已非玉篇之舊矣。文選兩京賦。雕玉。碩以居楹。李善注引廣雅曰。碩。碩也。後漢書班固傳作碩。說文有碩。無碩。是碩為碩之俗字。周官心行。

王用璜圭。釋文。璜。宜作鎮音。此碩字。正當讀作鎮。聞其碩然者。言其聲之響如鎮物然。以為石聲者非也。廣韻十一。碩。柱下石也。先碩。柱礎皆不刻石聲。

迥

定四年傳。朋友相衛而不相迥。何劭公云。迥。出表辭。猶先也。或與案。說文無。迥。字殆即徇字。偏旁通借。傳意謂。友朋但相衛扞。而毋庸以身為徇。即曲禮文遊之。譽不同國之義。何氏不據禮以徵傳。恐未為得。錢官詹云。古書从彳。从辵之字。往往相通。則迥即徇也。左傳帶其斷。以徇于軍。即出表之意。

穀梁傳

苞人民

穀梁隱五年傳。苞人民。歐牛馬曰侵。范甯云。制其人。民以制。刻苞。未詳其旨。娛親小言云。苞。即包字。鄭注周易擊辭。包。氏云。包。取聚一作也。漢書叔傳。下云。包。漢舉信。劉德云。包。取也。又通抱。抱。即攄之。或體見說文。鼎。組云。今作攄。攄。勿。兩雅釋云。攄。今本聚也。說文云。攄。引取。作攄。引也。周易釋文謙象。攄。云。攄。鄭荀董蜀才作攄云。取也。或與案。脩能知苞之。即包。可以取。訓。而不知其。即攄字也。攄與包。古聲相近。故字亦相。

通左傳韋八公及莒人盟於浮來公羊穀梁俱作包
末漢書王傳浮邱伯者孫卿門人也鹽鐵論學作
苞邱子說文內部勝光也匹交切是孚有已音也誦
抱擊鼓杖也甫無切是包有孚音也已唯與得相通
故從得訓取又假借作苞耳

戎菽

莊三十一年傳獻戎捷軍獲曰捷戎菽也范云菽豆
楊疏云案管子云出戎菽及冬蔥布之天下則以戎
為豆也咸熙案管子本以戎菽連讀楊氏誤也爾雅
釋云戎菽謂之荏菽孫叔然云大豆也毛詩豳傳
云荏菽戎菽也箋云戎菽大豆也戎大釋詁文以戎
為豆其說無徵故陸揚皆以戎字句絕然左氏公羊
二傳皆無戎菽之文此必有誤竊疑菽本作叔說文
叔拾也拾取也此傳戎菽猶言伐戎所取經因伐山
戎所得故曰戎捷傳申捷字之義故曰軍獲曰捷戎
菽也范氏未明菽字之義故以菽豆解之不知菽豆
字古祇作示菽更為示之俗字

與我

僖十年傳世子已祠致福於君麗姬以醜為酒藥脯
以毒君覆酒於地而地責以脯與犬犬死君喟然數

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與我之與范
氏無注王懷祖觀察曰方言子讎也子與古字通與
我之深讎我之深也言我與女為父子以來未有過
切何讎我一至於此也咸熙案訓子為讎猶訓亂為
治訓祖為存也古與字作与或與子形聲相近而誤
然訓此傳與字為讎其說甚確

正名

僖十九年傳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
矣娛親小言云此殆引孔子之言也論語必也正名
乎鄭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
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
正其文字之誤皇以注義此傳正名義亦同此蓋不
曰秦滅梁而曰梁亡不曰鄭高克奔陳而曰鄭棄其
師恐後人疑不因魯史舊文而有加損於其間者故
特表其說咸熙案此名字即中庸考文之文也名不
正則是非無定人用其私說更正文虛造不可知之
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甚至舞文弄法之徒繁言破
律紛然迭出矣說文叙亦引論語正名是許鄭同說
蓋文有譌舛者有殘闕者此皆梁亡鄭棄其師皆因
魯史舊文未嘗有所加損特正其文字之譌舛殘闕

者而已。

孔子生卒年月

錢運王讀書敏求記引潛溪孔子生卒歲月辨云公羊云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年與日同而謂冬十月孔子生與公羊書差一月司馬遷世家云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與公穀且差一歲日與公羊同而月復與穀梁異杜預主司馬以注左傳司馬貞主公穀以證史記馮去疾造為調人之言以歷法積之謂之三者皆非誤潛溪曰公穀為傳經之家富有講師以次相授且去孔子時甚近

甲記卷五

九

其言必有依據司馬遷雖良史後於公穀孔子所生之年當與公羊穀梁氏其卒之時左氏云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司馬遷遵之諸儒又從而遵之孔子所卒之年當從左氏然十六年乃壬戌歲是歲四月戊申朔有乙丑而無己丑己與乙文相近故誤書也潛溪一代醇儒學識度越前人故其辨精鑿如此咸熙案魯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朔非庚子春秋經云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十月朔為庚辰則二十一日為庚子矣何休解曰歲在己卯古卯作卯酉作卯以形近致誤己酉乃襄公二十一年是公穀

年月日俱同其有一字者衍文也襄公二十二年至哀公十六年計七十四歲杜注謂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歲者誤也四月十八日為乙丑非己丑乙與己的是文相近而誤又案襄公二十一年至昭公二十四年却三十五年是年仲孫覆卒襄十一年春秋正義云昭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是歲孟僖子卒屬其子使事仲尼仲尼時年三十五此亦可外傳以正杜注之誤

外傳

依嘒歷莘

甲記卷五

九

鄭語依嘒歷莘因學紀聞云史記鄭世家注莘作華水經注黃水逕華城西史伯曰華君之土也韋昭曰華國名秦白起攻魏拔華陽司馬彪曰華陽在密縣括地志華陽城在鄭州管城縣可以證今本之誤原法按下文前莘後孫侍御云下文前華卻當作前河則上文當作莘孫侍御云下文前華卻當作前穎今本作前莘咸熙案宋景文公補音於前莘下音所中反則知本作莘不作穎矣方氏樸山云據今本國語華字雖俱作莘字然其上云若克二邑韋昭注云二邑號澮其下云鄆蔽補母依嘒歷莘君之土也注云言克號澮則此八邑皆可得也下又云若前莘